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4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现做风险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广告营销与信息技术服务。

截止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核实并说明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发布了携手迅雷链研发的用户价值实现平台——"麦哲伦",发布会阐述了平台的运作方式及商业理念。鉴于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现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召开的发布会是公司发布基于区块链技术构造的用户价值实现平台。但尚处于内测阶段,未来该平台的开拓力度、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新平台受未来市场规模、市场营销力度、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麦哲伦"平台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带来直接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19-03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42.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690万吨,同比增长3.0%。

本公告所载 2019年10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及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8,294,162股变更为157,379,1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8,294,162.00元变更为157,379,112.00元。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737.9112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股票于 2019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6,337.93元。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法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告。

(2)公司已经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2日,时限达10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关于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担任的职务、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任职文件、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资料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8年3月28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宝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4,611,555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129,632,10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详见公司于2018 年3 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在上述股权无偿划转手续办理期间,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由2,597,837,756股增至3,377,189,083股,中国宝武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了变化,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524,274,236股增至681,556,507股,持有比例不变。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宝武发来的《关于调整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数量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将中国宝武分别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的杭钢股份股份数量调整为51,299.5022万股和16,852.1735万股。

中国宝武近日分别与诚通金控、国新投资签署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681,556,50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8%,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诚通金控、国新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将由681,556,507股减少至39,750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0.18%减少至0.0012%;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512,995,0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9%;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168,521,73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情况

1.相关协议各方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方)

法人代表:陈德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碧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1229-1282室

(3)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划入方)

法人代表:朱碧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4层401室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方)

法人代表:陈德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2)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周渝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3)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划入方)

法人代表:王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2.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划出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划入方: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划转股份数量:中国宝武将持有的杭钢股份512,995,022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的15.19%) 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中国宝武将持有的杭钢股份168,521,735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

二、所涉后续事项

1.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诚通金控尚需分别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 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021-206588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9年10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于其通过协议转让(无偿划转)方式减持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527911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成立日期:1992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1992年01月01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德荣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无
胡望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上海	无
傅连春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除杭钢股份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

1、中国宝武直接持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股票代码600019)50.73%股份,直接间接持有宝钢股份合计64.12%股份;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太保",股票代码601601)0.76%股份,直接间接持有中国太保14.93%股份;直接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保险",股票代码601336)12.09%股份。

2、中国宝武间接持有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八一钢铁",股票代码600581)50.02%股份、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韶钢松山",股票代码:000717)53.05%股份、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信软件",股票代码600845)50.81%股份、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包装",股票代码601968)59.89%股份。

3、中国宝武还间接持有印度上市公司VISA STEEL LIMITED 5%股份、加拿大上市公司Noront Resources Ltd.6%股份和Century Gol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23.55%股份,以及澳大利亚上市公司Centrex Metals LTD 12.8%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宝武拟将所持杭钢股份512,995,022股、168,521,735 股股份分别划转给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本次中国宝武共划转杭钢股份681,516,757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20.18%。中国宝武分别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诚通金控以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签署了针对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杭钢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划转前,中国宝武持有杭钢股份681,556,507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的20.18%。

本次中国宝武将杭钢股份512,995,022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15.19%)以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的方式转给诚通金控;将所持杭钢股份168,521,735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4.99%)以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的方式转给国新投资。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所持杭钢股份的股份数将由681,556,507股减少至39,750股,持有杭钢股份的股份比例由20.18%减少至0.0012% 。

本次划转完成后,杭钢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杭钢股份控股股东, 杭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国宝武分别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诚通金控、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新投资签署了《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宝武将所持杭钢股份512,995,022股股份划转给诚通金控, 将所持杭钢股份168,521,735股股份划转给国新投资。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 中国宝武持有杭钢股份的股份数将由681,556,507股减少至39,750股,持有杭钢股份的股份比例由20.18%减少至0.0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杭钢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国宝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杭钢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81,556,507股 持股比例:20.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变动数量:681,516,757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9,750股 变动比例:20.18%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武无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杭钢股份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中国宝武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杭钢股份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	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德荣

日期:2019年 10 月 31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30
联系电话:010-83673044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9年10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于其通过协议转让(无偿划转)方式增持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27F021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诚通金控100%股权。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碧新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唐国良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

诚通金控直接持有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地科技",股票代码600582)8.74%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宝武拟将所持杭钢股份512,995,022股股份划转给诚通金控。

中国宝武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诚通金控签署了针对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杭钢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钢股份。

本次中国宝武将杭钢股份512,995,022股股份 (占杭钢股份总股本15.19%)以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的方式转给诚通金控后;诚通金控持有杭钢股份增加至512,995,022股,占杭钢股份总股本15.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国宝武分别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诚通金控签署了《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所持杭钢股份512,995,022股股份划转给诚通金控,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诚通金控持有杭钢股份512,995,022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15.19%。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宝武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71号)和《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19)251号)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杭钢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杭钢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变动数量:512,995,022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12,995,022股 变动比例:15.19% 变动后持股比例: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杭钢股份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杭钢股份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	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碧新

日期:2019年 10 月 31日